

攸县司法局

攸县司法局关于公布攸县行政区域内 行政检查主体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有关规定，攸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了行政检查主体资格清理确认工作，现将攸县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公布如下。

一、法定行政检查主体

(一) 县本级行政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1	攸县发展和改革局（攸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2	攸县教育局
3	攸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4	攸县公安局
5	攸县民政局
6	攸县司法局
7	攸县财政局

8	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攸县自然资源局
10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攸县交通运输局
12	攸县水利局
13	攸县农业农村局
14	攸县商务局
15	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6	攸县卫生健康局
17	攸县审计局
18	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攸县应急管理局
20	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1	攸县林业局
22	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攸县统计局
24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使金融监管职能）
25	攸县医疗保障局
26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27	攸县消防救援大队
28	攸县新闻出版局
29	攸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30	攸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1	攸县国家保密局

32	国家税务总局攸县税务局
33	攸县烟草专卖局

(二) 乡镇、街道

1	攸县江桥街道办事处
2	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
3	攸县春联街道办事处
4	攸县谭桥街道办事处
5	攸县鸾山镇人民政府
6	攸县黄丰桥镇人民政府
7	攸县酒埠江镇人民政府
8	攸县网岭镇人民政府
9	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0	攸县丫江桥镇人民政府
11	攸县宁家坪镇人民政府
12	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13	攸县莲塘坳镇人民政府
14	攸县菜花坪镇人民政府
15	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
16	攸县石羊塘镇人民政府
17	攸县桃水镇人民政府

(三)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1	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	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四）受委托的组织

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其他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依法接受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委托开展行政检查。委托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与受委托的组织签订委托协议，报攸县司法局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受委托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检查。

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公告的行政检查主体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机构改革等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二）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